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電腦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設備，汰舊耗電之桌上型電腦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電腦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，且保管研究室桌上型電腦已達使用年限者。
- 三、教師任職期間得申請補助新台幣 6,000 元，由教師自行採購筆記型電腦(以下簡稱筆電)一次。
- 四、自公告日起教師得填表向總務處申請，核可後自行依需求採購品牌筆電一部，並保管維護，不列帳查核，惟售價應大於新台幣 10,000 元。
- 五、採購筆電後檢附本校統編新購發票核銷，請款作業完成後將補助款匯入教師帳戶。
- 六、獲補助教師若自購買日起 2 年內離職，應按服務月數不足比例歸還補助金額(每月 250 元)。
- 七、申請總額若超過預算，則依電腦使用年限等原則審查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實施後，除當學年度新進教師得視需求改申請配發電腦外，不再配發教師電腦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